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有關聯交所公開譴責范仁達博士(「**范博士**」)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有關證監會對范博士展開法律程序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監管公告僅與香港資源及八名董事相關，且(除上文有關范博士之事宜外)並無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原訟法庭並無就證監會對范博士提出的訴訟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裁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范博士除外)已仔細審閱證監會監管公告的內容，並認為證監會展開的法律程序與評估范博士是否適合出任本公司董事無關，有關評估須視乎原訟法庭的結果而定。董事會確認，針對范博士之法律程序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有關事項的進展，並將評估范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適合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范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范博士之董事職務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園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園園女士及連琛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孔令琦先生及劉文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博士、李明綺女士及楊娟女士。